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4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与关联/连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共同对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复星健康”）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本公司及复星医疗分别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4,600 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4,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合计持有深圳复星健康的股权比例将由约 51%增至 63.5%。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关联

/连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易研云（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受让关联/连方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持有的易研云（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研云”）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易研云 100%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 6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

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 50%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9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